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同意将申嘉湖高速公路上海段（A15）和嘉金高速公路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复函

沪财预〔2008〕30号

市市政工程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将申嘉湖高速公路上海段(A15)和嘉金高速公路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函》(沪市政计[2008]158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申嘉湖高速公路上海段(A15公路)和嘉金高速公路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收费项目名称分别为“贷款道路建设通行费-申嘉湖高速公路上海段”和“贷款道路建设通行费-嘉金高速公路”。

二、上述收费的执收主体为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，收费标准按市市政局、市物价局《关于降低本市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沪市政计[2004]840号，沪价费[2004]63号)执行，收费时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三、上述收费收入属财政性资金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费方式参照《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财库[2004]29号)实行“收缴分离”，收入按预算科目“103044261”全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，支出由市财政

局通过预算安排核拨。

四、请执收单位接本函后，及时到市财政、物价部门办理《项目登记和票据购印证》、《收费许可证》登记手续和票据领购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物价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上 海 市 物 价 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